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 114 年 01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140015620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激發學生潛能，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
- 二、充實教育及生活內容，提供學習發展機會，發展學校特色。
- 三、發揮教師專業才能，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豐富教學成果。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視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彈性實施，俾發揮最大效果。
- 二、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共同推展社團活動。
- 三、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
- 四、社團依學生組成、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
- 五、學期初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

肆、實施辦法

一、一般性社團

(一)活動時間：星期四其中一節為社團活動時間。(以當學期課表為主)。

(二)編 組

1. 全校設置 4-5 個社團，社團性質以才藝特色為主。
2. 每一社團採 1-6 年級混齡方式招收團員。
3. 社團選組後低年級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其他年級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

(三)指導師資：遊學校外聘師資或本校教師協助推行。

(四)社團指導老師規畫課程以多元、體驗、實作之活動為主。

二、特色性社團

(一)舞獅或學校針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

(二)參加學生：本分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

(三)活動時間：星期三下午，星期四、五晨光時間和放學時間。

(四)指導師資：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

伍、本實施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姚佩青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姚佩青

校長：

校長陳嫩慈

附件一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社團活動上課分組及評量

類別	項目	對象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評量
學藝類	閱讀	本校低年級學生	本校圖書室	每週一節 40分鐘	1. 基本理解：評估學生對故事或文章的基本理解，能否說出主要情節。 2. 詞彙認識：檢查學生是否能正確辨認和使用常見詞彙。 3. 閱讀興趣：觀察學生對閱讀活動的參與度和興趣。 4. 朗讀表現：評估學生的朗讀流利度和發音準確性。 5. 圖文對應：測試學生是否能根據圖片描述故事或回答問題。
	陶笛	分校低年級學生	分校圖書室	每週一節 40分鐘	1. 音準：評估學生演奏的音符是否準確，音高是否穩定。 2. 節奏：檢查學生是否能準確掌握節奏和拍子。 3. 吹奏技巧：觀察學生的氣息控制、手指靈活度和吹奏技巧。 4. 音色：評估學生的演奏音色是否純淨、均勻。 5. 表現力：考察學生在演奏中的情感表達和音樂表現力。
	書法社團	本分校中高年級學生	本校自然教室	每週一節 40分鐘	1. 筆劃精確度：評估字體筆劃的形狀、角度和粗細是否準確。 字形結構：觀察每個字的結構是否平衡和對稱。 2. 運筆流暢度：檢查筆劃連貫性，確保運筆自然流暢。 3. 佈局美感：評估整體作品的佈局和字距，確保美觀協調。 4. 個人風格：鼓勵學生發展獨特的書法風格，並在評估中考慮其創意性。
體育類	田徑	分校低中高年級學生	分校操場	每週一節 40分鐘	1. 時間測試：紀錄選手完成特定距離所需的時間，以評估速度和耐力。 2. 技術評估：觀察選手的起跑、跑姿、轉彎和衝刺技術，提供改進建議。 3. 體能測試：通過跳躍、投擲和力量測試來評估選手的體能和爆發力。 4. 賽後回饋：在比賽後進行回顧和分析，幫助選手了解自己的表現和改進空間。 5. 訓練紀律：評估選手的訓練態度、出席率和自律性，以確保其全面發展。

	舞獅	本校低中 高年級學 生	本校 中廊	每週 一節 40 分 鐘	1.上課動作學習與學習態度。 2.基本功動作考評。 3.套路動作與套路配合度。
--	----	-------------------	----------	-----------------------	---